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檢察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法

陳介中老師

一、船長甲駕駛我國籍遠洋漁船至公海上作業，船員 A 因操作起網機致漁網嚴重破損而遭甲責罵，甲也發現值班中的 A 在船艙內喝酒，經勸導而起爭執，甲怒斥 A：「下次看見喝酒，殺了餵魚！」，乙則在一旁竊喜。某日，不懷好意的乙趁甲午睡時將空酒瓶放在桌上，製造 A 喝酒的假象，甲睡醒後認為 A 又於值班時喝酒，當場怒不可遏而起殺機，A 見甲持槍，遂抱浮球躍入海中，甲見狀駕船衝撞 A，欲置其於死地，但湧起的波浪卻將浮球沖開，致無法直接撞及。甲知道附近沒有其他船隻，A 無獲救希望，仍駕船離去，A 死於海上。試問甲、乙的刑責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甲的部分涉及到的考點是一個很學理的爭議：故意不法主行為是否能建構保證人義務？正反意見併陳即可；乙的部分則涉及到一個很學理的問題：教唆犯的成立，是否需要教唆者與被教唆的正犯間具有心理接觸？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1-258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刑法效力範圍：

先就刑法效力範圍而言，雖 A 的死亡結果發生在公海，但甲的行為地在我國籍漁船上(第 3 條後段，我國之想像領域)，此應屬隔地犯，視為我國境內犯罪(第 4 題)，故甲之行為均有我國刑法適用。

2. 甲開船衝撞 A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駕船衝撞 A 的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且甲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又甲原先製造的風險是 A 被撞擊而死，實際上 A 卻是失去浮球後溺水而死，然此應屬日常經驗範圍內，並非反常因果歷程，且結果的發生亦在構成要件效力為內；主觀上，甲具有殺人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於 A 落海後駕船離去的行為，成立殺人罪之不作為犯(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5 條)：

(1) 客觀上，甲於 A 落海後未加以救助，即屬放任 A 死亡之風險擴大，自屬不作為，然而甲是否具有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地位(第 15 條第 2 項)，此一爭執點在於：故意不法主行為是否可產生保證人義務？正反意見如下：

① 否定說：如果承認(故意之)危險前行為這種保證人類型，那麼只要在前行為的未遂階段(亦即故意的前行為著手後、犯行既遂前)有中止的可能而行為人未中止，都將另成立一個不作為的犯罪。若貫徹此一主張，則中止行為不但不應該享有必減免的寬典，反而應該加重處罰那些沒有利用中止機會去防止構成要件實現的行為人，但這明顯地與刑法第 27 條的必減免規定有所抵觸。

② 肯定說：不當的加重處罰只會發生在我們一方面論以行為人「既遂」的責任，另一方面又於量刑時因為行為人未為中止行為而從重量處的情形，這才是與中止未遂之規範意旨有所抵觸的加重處罰，但在這種情形並沒有；再者，縱使行為人其後的不作為可以另行成立不作為犯，在競合時原則上也是透過不純正競合而僅論以先前的作為，並

不至於重複評價。

③上述不同見解，本人採取肯定說，認為甲具有保證人義務。而甲的不作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擬制的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競合：甲先後以作為與不作為侵害同一法益，故依照不罰後行為法理，優先論以作為之殺人罪即可。

(二)乙的部分：

1.刑法效力範圍：

本題中船之雖航行於公海，但屬我國籍，屬我國之想像領域（第 3 條後段），因此本案即屬境內犯罪，有我國刑法適用。

2.乙在桌上放空酒瓶的行為，不成立殺人罪之教唆犯（第 271 條、第 29 條）：

(1)乙確實以酒瓶引起甲的犯罪決意，然而乙與甲並無意思溝通，是否仍可認為「教唆」？正反意見如下：

①肇因理論：刻意地創造挑起決意的狀況的人，具有高度的犯罪能量，如不將此行為納入教唆的概念，將會讓許多奸詐之徒運用此一漏洞，侵害他人之法益。

②溝通理論：由於教唆犯在處罰上等同正犯，自有必要對教唆行為限縮解釋，不能把單純引發正犯違法決意之人，就當作是教唆犯。亦即，教唆者和被教唆者間，要具備類似共同正犯的犯意聯絡關係，兩者有心理上的接觸，而以明示或默示的溝通為內容，被教唆者把教唆者所給予的提議或激勵納入考慮，而形成違法決意的基礎。

(2)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溝通理論」可採，理由在於，幫助犯於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設有「片面幫助犯」之處罰規定，教唆犯則無，由此體系解釋可知，教唆犯之成立必須教唆犯與正犯間有心理接觸，而不包含此種無心理接觸而以其他方法引起他人犯罪之情形，故乙不成立本罪，

二、A 女將賓士車違停在路邊，想到後面的土地公廟拜拜即回來，讓八歲的兒子 B 留在車上等待，在汽車沒有熄火與上鎖下就下車。甲此時路過觀察，發現車門可打開，立刻坐上車開走，才發現坐在後座的 B 專心低頭滑手機，竟以活埋恐嚇 B 配合，此時心想不如撈一筆，遂將車開到產業道路，逼 B 說出父母的手机號碼，撥打電話給 A，要 A 準備新臺幣（下同）500 萬現金並依指示放在某定點，否則準備收屍。A 報警，在家屬要求甲降低金額時，承辦的警員乙財迷心竅，打電話給 A 且訛稱歹徒，表示願意將金額降為 100 萬元，告知更改置放現金的地點。在家屬未交付任何現金前，甲獲知警察已介入調查，於是將 B 載至人煙稀少處再趕下車，B 安全回到家。依刑法規定，甲、乙的刑責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稱不上難，但涉及到一個比較冷僻的罪名：準擄人勒贖罪。依照學理上的看法，準擄人勒贖罪的「擄人」包含過失拘束他人自由（例如本題），且只需有勒贖行為即為既遂，無須順利取贖。而就乙的部分，則涉及一般的詐欺罪，這裡別忘了第 134 條的加重喔！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2-343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甲開走賓士車的行為，成立普通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1)客觀上，甲未經 A 的同意破壞 A 對於賓士車的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自屬竊取；主觀上，甲具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撥電話給 A 要求贖金的行為，成立準擄人勒贖罪之既遂犯（第 348 條之 1）：

- (1) 客觀上，甲因過失而拘束 B 之人身自由（甲將車開走時並未發現 B 在車上），是否屬本罪之「擄人」？一般認為屬肯定，因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是可歸責於行為人時，此時將產生保證人地位，使行為人有義務使被害人恢復自由，如果行為人反而繼續拘束被害人的行動自由，此時也可以是本罪的擄人。
- (2) 再者，本題中甲也確實向人質以外之人勒贖，然勒贖未成功，為本罪既遂或未遂？學說上有認為，只要行為人有勒贖行為即屬既遂，不問是否順利取贖，故甲應屬本罪既遂。
- (3) 主觀上，甲具有故意與勒贖意圖。且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4) 另甲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依照第 348 條之 1 準用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應減輕其刑。

3. 競合：甲以數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侵害數法益，應數罪併罰。

(二) 乙冒充歹徒降低贖金的行為，成立普通詐欺罪之未遂犯（第 339 條第 3 項）：

1. 依題所示，A 並未支付現金，故檢討未遂犯。主觀上，乙具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乙開始施用詐術，無論依照學說或實務見解，均屬著手。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另乙為警察，屬身分公務員，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罪，應依第 134 條加重其刑。

三、甲是賽車迷，所屬的自用小客車因交通違規遭吊扣，看見 A 於社交軟體張貼製作假車牌之廣告，即透過通訊軟體與 A 聯繫，以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之代價要求 A 偽造兩面其指定的車牌號碼，再將偽造車牌懸掛於上述自用小客車之車身。某日，甲邀乙等共四人於凌晨開車競速，沿路燃放煙火取樂，並以前後或併排或逆向飆車之方法，超速競駛於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上，乙因為車速過快失控自撞電線桿，猛烈撞擊導致車體零件散落一地，終因傷重不治死亡。試問甲的刑責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飆車行為是否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這幾年真的很重要，一考再考！這題的事實類似於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學者黃惠婷老師也有寫文章評論（黃惠婷，〈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臺灣法學雜誌，第 277 期，2015 年 8 月 14 日，第 133~139 頁），想深入研究這個問題的同學，務必看看黃老師的文章喔！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2-87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15-9 頁。

【擬答】

(一) 甲向 A 購買偽造車牌的行為，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教唆犯（第 212 條、第 29 條）：

1. 客觀上，甲唆使本無犯意的 A 著手於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不法主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甲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

1. 客觀上，甲將偽造之車牌（實務認為屬特種文書）充作真正而懸掛，自屬行使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聚眾飆車的行為，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185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本罪之成立，原則上必須限於非典型交通行為的「外部型侵害」始足該當，若為交通參與者本身的「內部型侵害」，則必須程度上達到於相當於外部性侵害的程度始足當之。而聚眾於道路飆車是否達於此種程度，而能該當「他法」，則有下列不同見解：

(1) 肯定說：以併排競駛或為追逐前車而以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駛，均極易失控，

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判決參照)

- (2) 否定說：「他法」屬於概括條款，要從嚴解釋，而非從寬解釋，應該要與「損壞」或「壅塞」相當才是，飆車行為屬於快速通過，正好與壅塞相反，因此不會成立本罪。
- (3) 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否定說」較能符合規範意旨，亦不違反法條文義。依照此說，甲之行為確實達於此程度，且二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 主觀上，甲具有故意，且學說上有認為，本罪之成立尚必須要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妨害交通安全的意圖」，亦即倘如駕駛人將駕駛工具有意識地另類使用，不再作為交通工具，而是作為阻礙交通的手段，以帶來對其他人的往來之危險時始足當之。然而本人認為，此種見解係基於德國法而來，但我國法規定與德國不同，無須做相同解釋，故縱令甲無此意圖，亦無礙犯罪成立。

(四)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過失致死罪 (第 276 條)：

甲聚眾飆車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就客觀歸責而言，甲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風險亦實現，但乙為共同飆車者，其自願承擔危險，應認為此屬被害人乙應自我負責之事由，故乙之死亡結果客觀上不可歸責於甲，甲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五)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 (第 185 條第 2 項)：

學說上認為，加重結果犯為故意犯與過失犯之結合，而甲對乙之死亡結果並不成立過失犯，故甲亦不成立加重結果犯。再者，實務上認為本條為保護公眾往來交通上之安全而設，其第 2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人」，解釋上應指共同行為人以外之其他人而言，否則，如飆車之同夥僅受重傷，重傷者竟需對自己受重傷之結果，與被告共同負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加重結果罪責，自非合理，故以此而言，甲亦不成立加重結果犯。

(六) 競合：甲先教唆偽造文書而後行使，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行使即可。而行使偽造文書與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應數罪併罰。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國授 × 康德 超強聯名

全國第 1 觀護人

112 觀護人(少)社 雙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

陳○佑

狀元

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

邱○昕

連 5 屆全國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 少事組
邱○昕

狀元

112 社工組
陳○佑

狀元

111 少事組
劉○凡

狀元

110 社工組
葉○旋

狀元

110 少事組
蔡○庭

狀元

109 社工組
許○全

狀元

108 少事組
何○霖

👑 陳○佑 【考取】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狀元(社工)

最重要的讀書方式是跟上課程進度，確保每一堂課都能聽懂並且找時間複習，補習班的師資及資源很好，模擬口試及自傳批改對於補習班的用心程度感到震懾，感覺得出來老師們都非常專業，且給的建議都非常有助益。

👑 邱○昕 【考取】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狀元(少事)

我是報名年度班，也很謝謝補習班給觀護人刑法刑訴的師資是司律等級最一流的，可以保持這個優勢以法科一流的師資留住報考學生，師資上可以明顯感受到法科老師的授課能力，亦能感受到補習班的盡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調查局)

四甲於晚上與友人喝酒餐聚，回家後倒頭大睡，睡了 6 小時後起床聽聞 A 想搭臺鐵北上，自告奮勇稱願意開車搭載 A 前往車站，途中超車駛入對向車道，卻不慎擦撞迎面而來的騎士 B 女，B 人車倒地。甲下車看見 B 僅受皮肉傷且能自行站立扶起機車，因趕著送 A 到車站，即匆忙開車離開，回到家時看見警察已在門口等候，警察對甲實施酒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28 毫克。數日後，B 因腦部受創出現植物人狀態，甲在庭上辯稱：事發前晚有喝酒，但睡醒後沒有任何宿醉感或頭昏現象，且當下僅看見 B 受輕傷。試問甲的刑責為何？甲駕駛的車輛是否得沒收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就是一個酒駕又肇逃的典型考題，並沒有什麼太困難的爭點，沒收的部分以實務見解簡單操作即可。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1-377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10-2 頁。

【擬答】

(一)甲之刑責如下：

1. 甲酒後駕車的行為，成立醉態駕駛致重傷罪（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
 - (1) 客觀上，甲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酒測值已達標，且與 B 遭撞而成為植物人之重傷結果間具有特殊危險關係；主觀上，甲對於醉態駕駛行為具有故意（甲雖自稱無宿醉，然其酒測值超標，實際上不可能毫無知覺，故難僅以被告之抗辯即認為其無故意），對於重結果具有過失。
 -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於車禍後離開現場的行為，成立肇事逃逸罪（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
 - (1) 客觀上，甲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離開現場，自屬逃逸行為，被害人雖終成重傷，然基於法條文義，甲並非「致人重傷而逃逸」（依照法條文義，必須被害人重傷在前，行為人逃逸在後，始能成立後段之加重構成要件），故僅能論以前段之致人傷害而逃逸；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醉態駕駛罪（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 (1) 客觀上，甲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酒測值已達標；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義務遺棄罪（第 294 條第 1 項）：

客觀上，本罪之成立必須被害人「無自救力」，然依題所示，B 於事故當下意識清醒又行動自如，顯非本罪之適格客體，故甲不成立本罪。
5. 競合：甲逃逸行為所成立之二罪保護法益不同，應想像競合，再與先前之醉態駕駛致死罪數罪併罰。

(二)甲駕駛之車輛得沒收：

就醉態駕駛罪而言，車輛屬於成立本罪之前提，實務見解認為屬「關聯客體」，不得沒收；然就肇事逃逸罪而言，本罪之逃逸行為非必須以動力交通工具為之，且車輛確實對於逃逸行為具有促成與推進作用，故此一車輛得沒收之。